

附件1

乾县2026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026年度乾县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按“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四类计划组织申报。通过发挥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引导作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一、“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点申报项目

（一）支持重点

1.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

鼓励县域内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围绕我县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主导产业需求，在人才培养方案共制、特色课程体系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科技成果协同转化、产业科普资源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可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产业适配型特色专业共建、产业科普阵地联建等符合乾县发展实际的实践探索，切实破解人才培养与县域产业需求脱节问题。

2.县域科创平台引才聚才留才试点

依托县域内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科创平台，探索“柔性引才+本土育才”双轨运行机制：吸引域外专家以“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候鸟型人才”等灵活形式服务县域产业；开展本土人才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平台人才成果转化收益分成激励制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县域人才创业孵化载体，降低本土人才创业门槛。支持组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县级特色产业专家工作站等。

3.产才融合创新试点方向

县域特色产业人才团队联合攻关试点：支持县域科技型企业牵头，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人才团队，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突破技术瓶颈。

“成果+人才”县域落地试点：搭建县域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平台，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落地的同步，吸引青年科技人才、技能人才返乡创业就业，探索成果与人才打包落地的一体化模式。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

在乾县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的医疗机构、科技型企业、文旅企业、科技服务机构；与乾县辖区企事业单位达成合作的域外高等院校、科技服务机构。鼓励不同类

型单位联合申报，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良好局面（参与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

2.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产业实践能力，在县域重点产业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或实践经验。

3.项目基础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可行的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果。已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方面开展了一定的实践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具有进一步深化和推广的潜力。优先支持已获得县内相关部门或秦创原平台支持，且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且确保未同步申报其他任何科技计划项目。

4.经费保障

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保障能力，能够按照项目预算足额匹配自筹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资金支持

经费支持额度根据项目的研究内容、实施难度、预期成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10万元。围绕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场景搭建等核心环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县科技局等部门的经费使用监管。

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一）工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支持方向

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行业核心难题，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发展自主可控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推动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落地实施。同时，鼓励探索前瞻性的重大新兴技术和颠覆性技术，预期实现重大技术飞跃，研发出先进的高新技术装备或产品，催生新兴产业，构建新业态。

2.考核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2)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以下技术成果1项以上：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取得集成技术模式；取得具有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平台、专利、论文、软件、标准、品种、安全质量许可等）；形成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3.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县域内有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注册成立时间超过1年。

2) 项目应为在研或在建项目，项目应突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具有较大影响力，能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项目申请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30%。

4) 企业须提供研发辅助账，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607-1）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607-2）。

5) 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或者转化科技成果，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6) 执行期限：1-2年

支持方式：前资助

支持额度：一般为40万元，超出40万元经县科技局同意后
方可申报。

（二）农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支持方向

1.1乾县传统特色食品数字化营销技术应用示范

1.2中医农业研究研发及示范应用

1.3农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

1.4种植业新品种选育、研发与配套技术研究及示范

1.5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

1.6果园智能化机械装备应用研究

2.考核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2)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以下技术成果1项以上：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取得集成技术模式；取得具有标志性创

新成果（平台、专利、论文、软件、标准、品种、安全质量许可等）；形成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3.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乾县域内科技型企业。

4.申报条件：

1) 企业注册时间1年以上。

2) 项目应为在研或在建项目。

3)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和配套资金条件，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得低于200万元。项目新增投入不得低于80万元，项目申请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30%。

4) 2025年以前注册企业需提供近1年财务报表。

5) 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或者转化科技成果，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执行期限：1-2年

支持方式：前资助

支持金额：一般为40万元，超出40万元经县科技局同意后
方可申报。

三、重点研发计划

(一) 工业领域

1. 高端装备制造

1.1 无人机系统技术及应用

1.2 关键装备基础零部件的设计及制造

1.3 新能源动力系统及装备

1.4 智能包装和物流技术与装备

1.5 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

1.6 先进制造装备技术与应用

1.7 工业领域高效能伺服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

2. 新能源新材料

2.1 高性能轻金属材料

2.2 绿色包装材料及应用

2.3 先进高分子材料

2.4 储能与储氢关键材料

2.5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2.6 材料腐蚀防护技术

3. 纺织服装

3.1 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

3.2 人体数码扫描技术和裁剪缝纫自动组合技术，发展工业化量身定制和个性化高端定制的相关技术

3.3 新型生物基纤维新型功能性面料和多种防护面料、涂层面料关键技术

4. 食品医药

4.1 功能性食品加工工艺研究与示范

- 4.2 农产品贮藏保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4.3 农作物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4.4 杂粮特征性功能成分挖掘与营养富集技术研究
- 4.5 食品溯源与区块链技术应用
- 4.6 中药材良种选育与标准化种植新技术集成应用

(二) 农业领域

- 1.1 农作物智慧化种植管控技术研发与应用
- 1.2 果园高效管理关键技术研发与装备研发
- 1.3 智慧农业大数据共享技术研发与平台开发
- 1.4 农业气象灾害精细化监测预报技术研发与系统开发
- 1.5 优质畜禽新品系选育扩繁技术研究
- 1.6 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及重要疫病防控技术
- 1.7 畜禽新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资源开发与应用
- 1.8 牛羊奶检测技术研究及品质控制
- 1.9 畜禽水产重要疫病快速诊断和检测技术研究
- 1.10 设施畜禽智能化环境控制技术装备研发
- 1.11 高品质设施蔬菜种质创新与示范推广
- 1.12 设施农业智能化控制远程监控技术研发
- 1.13 农产品加工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 1.14 果蔬品质安全实时感知与智能采摘装备研发
- 1.1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系统开发与利用
- 1.16 农产品病虫害快速识别技术研发与装备开发

1.17 果园水肥高效管理与规模化利用技术

（三）社会发展领域

3.1 新药创制关键技术研究

3.2 新型医用材料关键技术研究

3.3 中药材加工、炮制、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3.3 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开发研究

3.4 中医药循证研究

3.5 区域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3.6 秸秆资源化高值利用技术集成与全产业链示范

3.7 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研究

3.8 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艺术创新技术

3.9 文旅和科技融合场景应用及示范

3.10 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展示和传播技术及应用

3.11 数字文旅创意技术及产品开发

（四）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域内有校企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医疗机构。

（五）申报要求：

- 1.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成果须承诺在乾县域内转化；
- 2.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申报单位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签署合作协议或者服务合同。

执行期限：1-2 年

支持方式：前资助

最高支持金额：10 万元

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支持以企业研发机构为主体的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夯实创新基础条件，为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提供条件保障。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为：支持域内企业积极申报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中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创新载体。

支持方式：后补助

支持金额：市级平台申报成功补助2万元，省级平台申报成功补助3万元